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BC-2024-02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607302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附身份证）、文件费转账凭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 1 份 PDF）发送至邮箱 273895807@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全称+联系人+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回传至来信邮箱视为领取成功，磋商文件电子版效力与纸质版相同，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2. 售价：300 元/套，转账方式，售后不退。文件费转账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宁佳佳账号：62108124300278726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漳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7 层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漳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7 层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远程不见面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BC-2024-0201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96073.02 元

5、采购需求：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大厅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远程不见面办理。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附身份证）、文件费转账凭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 1 份 PDF）发送至邮箱 273895807@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全称+联系人+电话”。采购

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回传至来信邮箱视为领取成功，磋商文件电子版效力与纸质版相同，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

4. 售价：300 元/套，转账方式，售后不退。文件费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宁佳佳

账号：62108124300278726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漳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7 层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漳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7 层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90659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9065993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 系 人：庞女士

电 话：0371-639302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7 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89065993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